

达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确认《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
安置规划大纲（审定本）》的批复

达市府函〔2022〕53号

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确认并转报省政府审批《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（审定本）》的请示》（渠县府〔2022〕36号）〔以下简称《规划大纲（审定本）》〕收悉。经研究，《规划大纲（审定本）》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符合移民相关政策以及建设征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现予以确认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8日